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272,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6,952,754	26.94	37,562,203	37,562,203	84,514,957	26.94
高管锁定股	42,434,668	24.35	33,947,734	33,947,734	76,382,402	24.35
首发后限售股	4,518,086	2.59	3,614,469	3,614,469	8,132,555	2.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320,110	73.06	101,856,088	101,856,088	229,176,198	73.06
三、总股本	174,272,864	100.00	139,418,291	139,418,291	313,691,155	100.00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咨询联系人：李焱 司晓薇

咨询电话：010-62670506

传真电话：010-6267050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